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调整情况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修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根据调整方案的内容,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方案的内容,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2016 年 9 月 12 日